

驾车追尾致外甥死亡

亲人间交通事故可和解,一教师成胶南新规受益第一人

本报5月15日讯(通讯员 徐希玮 记者 赵壁) 驾车时操作不当追尾大货,车内19岁的外甥不治身亡,肇事司机纪某本应负刑事责任,但受益于胶南市公检法三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和解的新规定,被免于起诉。

2010年10月5日,纪某驾车从外地老家返回青岛途中,车内有

纪某的妻子、孩子和上大学的19岁外甥小刘。当纪某行驶到青兰高速胶南段时,因没来得及刹车,纪某驾驶的轿车撞上一辆大货车的尾部。在这次车祸中,小刘颅脑损伤,次日死亡。交警部门认定纪某操作不当,负事故主要责任。由于纪某涉嫌交通肇事罪,胶南市公安局当天立案并开展刑事侦查。

因纪某与受害人小刘具有亲属关系,且积极赔偿小刘家属经济损失,取得小刘家属谅解,同时还有自首、悔罪情节,近日,胶南市人民检察院对纪某作出了不起诉的决定,并向纪某送达了不起诉决定书。拿到不起诉决定书,身为高级教师的纪某说:“真的没想到是这样的处理结果,工作保住了,这样我就能给小刘的家人更

多的赔偿金。”

2011年4月份,胶南市公检法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刑事和解联动实施办法(试行)》。纪某成了该办法实施以来受益的第一人。该办法规定,对因民间纠纷或邻里关系等引发的轻伤案件、亲人之间发生的交通肇事案件,适合刑事和解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等,按照刑事诉讼程

序,由公、检、法三部门在各自权责范围内共同实施和解,免于刑事处罚。

谈到轻微刑事案件多部门联动和解,胶南市人民法院院长姜振祝说,该项机制能够使受害人及其家属及时足额获得赔偿,使被告人不因轻微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同时还能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是一项社会管理机制创新。

扬帆竞航

15日,在奥帆博物馆旁,参加遥控帆船培训的小队员正在训练。今年8月8日青岛将举办首届遥控帆船比赛,现在已经有不少青少年参与到这项运动中来。遥控帆船和实际帆船的原理是一样的,通过这项运动可以让更多的市民参与到帆船运动中来。

本报记者 杨宁
摄影报道



抽奖送电视

挂架得另买?

本报5月15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王军) 参加购物有奖活动获赠液晶电视一台,商场却只赠电视不赠挂架,消费者吴先生对此很不满。12日,吴先生将商家投诉到浮山工商所。

消费者吴先生“五一”期间参加了南京路一大型家电卖场购物赠液晶电视的活动。购物满额后,卖场果然送给他一台液晶电视,然而吴先生拿到电视后发现,商场只给了他主体,没有底座或者挂架。

对此,卖场称赠品只有电视,想要挂架或底座需另外付钱购买。吴先生认为,没有了固定电视的设备该电视无法正常使用,且经营方在活动中也没有明确告知赠品不包括底座和挂架。面对前来调查的浮山工商所工商人员,卖场辩称,活动承诺的电视他们已送出,即使赠送挂架,电视也无法使用,难不成还要再送机顶盒?

工商人员提出,目前大部分液晶电视经营者将电视和支架分开销售的行为,在法律中并没有明确禁止,商家成功打了个“擦边球”。然而,对于电视包装箱内的配件装箱单,以及消费者购买时的商品介绍,经营者必须要告知。上述案例中,若赠品不包括电视挂架,商家也必须告知。经工商人员调解,店方将230余元的支架以60元的价格销售给消费者。

送货撞坏音响商家拒负责

商家称免费送货只是售后服务,买卖关系早已结束

本报5月15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贾军 韩娟) 消费者张女士在音像店选购了一套音响设备,商家免费送货上门时货车发生车祸,车上的音响受创无法正常使用。张女士要求商家换货,而对方却以双方买卖关系早已结束为由拒绝负责。

“五一”期间,消费者张女士在一音像制品店选购了一套音响设备,拆箱验货后,张女士很满意,便决定购买。由于搬运不便,张女士要求店方免费送货上门,店方答应后,张女士付清了1200元货款。谁知,送货途中货车遇到车祸。由于遭受外部撞击,拆过箱的音响出现严重故障无法正常使用。张女士要求音像店

调换一套新设备,店方却称,双方的买卖关系已于货款付清时完成,免费送货上门只是应张女士要求而采取的一种售后服务措施,送货期间发生音响设备损坏,音像店概不负责。

由于多次协调不成,12日,张女士只得向虎山路工商所求助。工商人员认为,经营者实行免费送货上门,是其与消费者达成买卖协议的一个附加条件。《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免费送货正是双方对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的另行约定。只有免费送货行为完成,才表示该买卖合同全面履行完毕。

按照《合同法》的原则,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本案中,因为音像店“免费送货”的承诺,使得标的物的交付多了一个送货的环节。双方买卖关系结束地点,由钱货两清的专卖店变成了消费者指定送达的地点,送货途中只是标的物交付的一个过程。因此,在运送途中,由于意外因素导致货物损毁,只能说明音像店的交付行为不符合双方的约定构成违约,消费者有权单方面解除这种买卖关系,拒收音响,并要求专卖店退还货款。

经调解,音像店最终同意为张女士调换一台同品牌同型号的音响设备。

齐鲁晚报

山东发行量第一的都市报

高品质的都市报,发行量170多万份,2008“中国十大晚报”排名第三。
《齐鲁晚报》是山东地区解读力最强,发行量最大,影响力最深远的媒体。
其订阅率和平均阅读率居全省平面媒体之首。《齐鲁晚报》已成为公信力最强,读者结构最宽,广告收入最高的山东第一都市报。

省报视角 百姓情怀

—— 真实 · 真情 · 真爱 ——

《齐鲁晚报·今日青岛》全心全意为岛城人民服务

新闻热线: 0532-89772345

广告热线: 0532-68872819

订报热线: 0532-89773456

